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02-23715520#370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		傳真號碼	02-23719399				
3	5	3	5	0	4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		
			扯鈴				7			
			跳繩				12			
			踢毬				2			
游泳				7						
合計				28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扯鈴		跳繩		踢毬		游泳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活動中心		活動中心		游泳池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專項測驗(50分) (1)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 (2)測驗方式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(扯鈴)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 (3)評分方式與成績計仍按照104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(技術30%、藝術30%、實施40%)。 2. 基本動作(20分) (1)拋鈴跳繩兩下+拋鈴轉身一圈(中間不運鈴)，測驗五組。 (2)雙鈴電風扇(左側逆時針)5秒，測驗一組。 (3)雙鈴雙拋連續20下，測驗一組。 (4)直立鈴離線放右棍一圈，測驗五組。 *以上項目各5分。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		1. 專項測驗(50分) 一分30秒自創連續招式，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叉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(50分) 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 2. 基本體能(20分) (1)一分鐘一迴旋(10分) (2)一分鐘二迴旋(10分)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		1. 專項測驗(50分)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，需含單踢連續10下。 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 2. 基本動作(20分) 第一套：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，並以定點結束。 第二套：大武(左右對稱)試作四式，共八下，並以定點結束。 第三套：繞、前貼或後貼二動作。 *以上動作需一氣呵成。 專項測驗(50分)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，需含單踢連續10下。 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		1. 指定項目(50分) (1)100公尺自由式(25分) (2)100公尺混合式(25分) 2. 自選項目(25分) (1)50公尺蝶式 (2)50公尺仰式 (3)50公尺蛙式 (4)50公尺自由式 四項擇一項 3. 競賽成績(15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，僅限個人項目，團體項目不採計。認定賽事日期為114年8月1日後。 4. 口試(10分)	
		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		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甲等)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
1.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)			20	18	16	14	12	10		
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	17	15	13	11	9	7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603962號函核定

3.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	14	12	10	8	6	4
4.各項乙類民俗競賽	4	2				
游泳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之全國賽						
1.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						
2.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	15	14	13	11	9	7
3.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						
4.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						
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小學運動會						
1.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	14	12	10	8	6	4
2. 新北市國小運動會						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

錄取方式

-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**

	扯鈴	跳繩	踢毬	游泳
成績比序	1.2.3.4	1.2.3.4	1.2.3.4	1.2.3.4

報名手續

-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-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
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
-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備註

- 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- 招生時程
 -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8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-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。
 - 放榜時間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成績複查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報到時間：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

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
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)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對照表

壹、扯鈴

一、專項測驗50分

- (一)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。
- (二)測驗方式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(扯鈴)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三)評分方式與成績計仍按照104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(技術30%、藝術30%、實施40%)。

二、基本動作20分

- (一)拋鈴跳繩兩下+拋鈴轉身一圈(中間不運鈴)，測驗五組。
- (二)雙鈴電風扇(左側逆時針)5秒，測驗一組。
- (三)雙鈴雙拋連續20下，測驗一組。
- (四)直立鈴離線放右棍一圈，測驗五組。

*以上項目各5分。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。

四、口試10分

貳、跳繩

一、一分30秒自創連續招式50分

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又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。

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

二、基本體能20分

(一)一分鐘一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一迴旋	139 以下	140- 149	150- 159	160- 169	170- 179	180- 189	190- 199	200- 209	210- 219	220 以上

(二)一分鐘二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二迴旋	44 以下	45- 54	55-64	65-74	75-84	85-94	95-99	100- 104	105- 109	110 以上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。

四、口試10分

參、踢毬

一、專項測驗50分

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，需含單踢連續10下。

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

二、基本動作20分

第一套：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，並以定點結束。

第二套：大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，共八下，並以定點結束。

第三套：繞、前貼或後貼二動作。

*以上動作需要一氣呵成。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。

四、口試10分

肆、游泳

一、指定項目50分

1. 100公尺自由式25分

2. 100公尺混合式25分

*成績對照表如下表。

二、自選項目25分

1. 50公尺蝶式

2. 50公尺仰式

3. 50公尺蛙式

4. 50公尺自由式

*四項擇一項，成績對照表如下表。

三、競賽成績15分

依據游泳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，僅限個人項目，團體項目不採計，認定賽事日期為113年8月1日後。

四、口試10分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種類：體育班

項目：扯鈴 跳繩 踢毬 游泳

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：是 否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照片
畢業學校	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小學		身份證字號	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電話	(家) (手機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					
繳驗證件	1.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					
	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					
	3.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					
	4. 家長同意書					
	5. 健康聲明切結書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基本動作或指定項目						
專項測驗或自選項目						
競賽成績						
口試						
總分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審查人簽章						